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37號3
樓

聯絡人：李甜琇

電話：02-2351-5299 分機221

電子郵件：trust_b@trust.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1100001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就安養信託受託人應無代為扣繳稅款及申報義務乙事，懇請 惠予協助惠復。

說明：

- 一、依本會民國110年6月17日第7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 二、因應高齡社會需求，信託業者配合金管會政策積極推動安養信託業務，期以保障高齡或身心障礙國人之財產安全。本會近期接獲會員反應，有國稅局就信託業擔任安養信託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或信託契約當事人指示以信託財產給付款項予受款人時(如安養機構或醫療院所及外勞或本國看護)，要求受託人須代為扣繳稅款及申報，考量安養信託係由受託人代受益人支付款項，性質上係以受託人為導管進行代收轉付，與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未承作信託時尚無須代為扣繳及申報相關稅負應為一致之處理。為利安養信託業務發展，建議安養信託之受託人依契約代為支付相關款項應無代為扣繳稅款及申報之義務，檢陳本會相關建議如附件，一併提供參考，敬請惠允協助。

正本：財政部

副本：